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2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1 时在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7,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增资款37,800万元全部增加晟成光伏的注册资本，晟成光伏的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增加至45,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晟成光伏

100%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晟成光伏进行增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晟成光伏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6）。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